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源卓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8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8,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320,360.2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353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项

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	30,910	30,910
2	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技术研发中心	2,325	2,325
合计		33,235	33,235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加强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确实有效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制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采购周期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采购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包含背书转让及自开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自有外汇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采购部等相关部门填制内部用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资金付款审批表履行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自有外汇的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

3、（1）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置换：公司财务部按月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的资金建立明细台账，待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到期后由公司一般账户自有资金（包括人民币和外币）先行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到期款项。支付完成后，财务部编制已支付的汇总明细表报送财务总监审核并抄送保荐代表人。经财务总监审批、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募集资金书面置换申请，申请通过后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入公司一般账户；（2）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置换：财务部对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的资金建立明细台账，并按月汇总使用外汇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报送财务总监审核，并抄送保荐代表人。经财务总监审批，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于办理自有外汇支付款项的当

月，按照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该外币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人民币金额，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募集资金书面置换申请，申请通过后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4、公司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本次募投项目。

5、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支付及置换情况汇总表，抄送保荐机构。

6、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本次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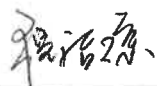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此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要求，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银

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洁琼



乔岩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12月30日